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

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火腿”或“公司”）拟同意由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回购公司所持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51.00%的股权，中钰资本也将作为共同回购人，一并承担本次回购义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

金字火腿、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以及各中介机构等交易相关方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从重组事项筹划、保密协议的签署、决策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信息保密、信息记录保存以及上报重组材料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并遵照《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有效做好了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未出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

2018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娄底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等业绩承诺方请求回购公司持有的中钰资本51%股权的函件，并于次日发布了《关于2017年度中钰资本业绩补偿相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披露公司将就该等事项进行评估并与请求回购方进行磋商，后续将按照进展情况及时公告。2018年8月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禹勃、王徽讨论启动中钰资本回购事项，商谈回购方案，并达成初步意向。2018年8月31日，公司与娄底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及中钰资本等签署了《关于回购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并于次日发布了《关于签订股权回购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及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披露了本次交易协议签订情况，初步预计本次筹划的股权回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自公司披露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提示性公告至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公司按照后续进展情况分别于2018年9月18日、2018年10月9日和2018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2018-116、2018-119)。

本次交易各方依据相关法规要求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同时公司与拟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以及违约责任。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以交易进程备忘录的形式，详细记载了筹划过程重要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

公司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地通过媒体、网站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公司重组进程的相关信息，没有出现将信息提前或者向特定主体披露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